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	2013	103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业务	永久	

新密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新密农字〔2013〕36号



新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范合作社的组织行为和运作机制，提高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以下规范化建设标准。

一、合作社章程的制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要求。详细载明下列事项：发起人及法人代表姓名，合作社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确定办法，全体成员的入社申请和名册，成员中农民成员所占比例；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办法；章程修改程序；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事项公告及发布方式。

二、设立登记与办公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应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有相关的文字记录，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悬挂合作社全称的规范牌子，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基本的办公条件，至少有专用办公室、桌椅、资料柜和通讯工具。

三、组织机构

合作社设立成员（代表）大会（在成员超过150人时，设立成员代表大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下同），其选举产生过程有符合民主程序的记录（文字、图片或影像）。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职责分工应明确、具体。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应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召开会议要分别作出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成员对相关问题的意见和态度。同时，应当有与会人员签名。合作社的各项会议、工作、办实事记录都应及时整理归档。

四、规章制度建立

制定有符合章程规定并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成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理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工作制度，民主议事、管理制度，学习及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及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章程和各项制度要统一制作上墙。

五、组织开展活动

合作社应统一组织采购、供应生产资料，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统一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服务。统一生产资料和统一销售农产品，应分别登记造册、整理归档，并作为合作社返利依据。合作社为成员提供服务、办实事须有文字记录（有专用记录本），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或取得成效，以及提供服务人员和接受服务成员的签名。

六、标准化生产

合作社有一定的产业规模，组织成员开展生产活动时，须与成员签订生产协议，确定生产数量、质量标准，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应统一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实施标准化生产，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必须符合无公害、绿色或有机食品的生产标准要求，必须有利于新技术应用、新品种推广等。要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检测后方可销售。要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的认证工作，做好主导农产品商标注册工作。

七、对外开展活动

合作社对外开展购销活动等重大事宜应事先经过成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民主讨论决定。在对外洽谈业务、签订合同时，须经理事会或理事长授权，并有成员代表 2-3 人参加，方可签订。且均应与对方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写明购销品种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价格、包装规格、交货时间、检验检疫要求、

运输办法、违约责任等，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合作社每次对外开展的购销等经营活动，须有文字记录档案。

八、财务管理

合作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和出纳不得相互兼任，且不能由正副理事长、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担任，有条件的合作社可以聘用专业会计。合作社重大开支或者计划外开支以及章程规定的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财务开支事项，应按章程规定执行。应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各项费用支出要由经手人签名，注明事由，经监事会成员或执行监事审核签字后，再由理事长签字方可入帐。成员与合作社的所有业务往来必须以实名制记载于各成员的个人账户中。财务收支情况由理事会每月向成员公布一次，由监事会或执行监事负责向全体成员解释。

九、盈余分配

合作社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及时按章程规定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年终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合作社的业务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总额不低于60%。具体返还比例按合作社章程规定，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十、统计报表

合作社每半年要向市、乡农经部门上报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和合作社运行情况材料。每年要向市、乡农经部门上报合

作社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连续两年未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的合作社，将视为不规范合作社。

